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逸嫻 電話:06-3901022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sche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139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139851A00_ATTCH1.pdf、0139851A00_ATTCH7.pdf、0139851A00_ATTCH2. pdf \ 0139851A00_ATTCH4. odt \ 0139851A00_ATTCH5. odt \ 0139851A00_ATTCH6. odt)

主旨: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保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,建構 健康友善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,特訂定本注意事 項。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,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 內,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 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2/03/16文